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员工食堂服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供应商（乙方）：苏州工业园区雅之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苏州工业园区雅之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员工食堂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员工食堂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1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试运行服务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满2个月后，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管理情况、菜品、食品卫生安全方面进行评估和职工满意度调查，乙方对甲方所作评估和满意度调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无条件接受并认可，如乙方相关调查、测试的结果有一项≤70%，则由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且试运行服务期延长1个月，到期如乙方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考核扣减服务费用。

3、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书。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1447200.00元），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食材费、人员工资、社保、清洁用品、加班费（如涉及）、防疫防护用品、住宿费、日杂用品、油烟管道清洗费、消杀费、检测费、材料、耗材、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意外险、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

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无需支付 10%的预付款。

3.2 付款步骤：本项目按季度结算费用，结算价款=成交单价*每月实际就餐人数*3 个月-考核扣款。第一次支付时先抵扣预付款，支付方式为次季度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乙方开具发票并交付甲方之日起，15 天内甲方支付服务费。

4、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

①试用运行期结束后：甲方每月对服务单位的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按《餐饮服务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进行，综合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80 分（含）至 90 为良好，扣除 3000 元后结算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70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扣除 8000 元后结算当月费用，70 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②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的，甲方将按照处罚金额的 5 倍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剩余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支付。

③甲方每季度进行食堂满意度调查考核（详见合同附件二），如食堂满意度调查总评为一般的，扣除 1000 元后结算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如总评为不满意的，扣除 3000 元后结算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如连续两个季度总评为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④乙方出现较大失误时（如不能及时供应超过规定时间 20 分钟及以上，人事、管理混乱，安全隐患，制度不健全，进货渠道未按甲方指定供应商供应、送货单据与实物不相符、餐具消毒不达标等），甲方直接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每张整改通知经核实，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 50%。

⑤乙方出现严重失误时（因提供不洁食物或生产操作不规范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用水、电、气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扣除

整年整个承包费用的50%，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⑥乙方人员不到位、缺岗，按缺岗人数与当月应提供服务的人数比例相对应扣除服务外包费用。

⑦乙方在操作过程中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出现能耗使用过量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⑧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5、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

（1）合格的发票。

（2）每月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考核表。

6、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账户或银行转账。

6.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工业园区雅之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250198823600007311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52285890557618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并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厨房设备、水电气等设施设备。

3、甲方因特殊原因更改或增加就餐人员，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知会乙方。

4、任何时候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日常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堂环境进行检查和菜品抽查、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遵守相关食品安全以及安全保障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经营文件和资料以及相关财务凭证进行核查等，并可根据检查需要，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乙方不得拒绝或阻止。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正常运转和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管理、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乙方应当保证其充分具备管理集体食堂的经

验与能力，持有有效的餐饮服务类、食品生产类等证照，并有权签订本合同，不存在任何阻碍本合同履行的事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向甲方提供由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

2、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对食堂进行运转和管理，严格按要求做好餐具消毒与食品原材料清洗工作，保证食堂卫生整洁与有序运作，满足甲方人员的就餐需要。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食堂实际情况，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等制度。

3、乙方在员工入职前应安排其参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健康体检，并取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员工健康证明到期的，应及时重新办理。厨师须持有有效的厨师资格证书。

4、乙方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材料，保证进货来源清晰、可追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质量的严格要求。食品原材料的运输、查验、贮存均需符合国家和苏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乙方应当依法处理厨余垃圾与废弃油脂，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定时定点放置垃圾，以便于垃圾清运车辆清理。

6、乙方如需增设设施设备需经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擅自添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恢复。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将自行添附的设施设备进行恢复。

7、如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甲方。乙方应在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第一时间联系医疗机构，对疑似食物中毒者进行紧急救治，并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调查。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食堂部分场地转包给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

9、乙方保证：

（1）遵守国家和苏州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2）按时供应甲方每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3）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关做好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每天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保持干净整洁。

（4）做好消除蚊、蝇、蟑、鼠害工作。

（5）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符合卫生要求。

（6）根据食品卫生法，坚持做好食品48小时留样制度。

（7）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院内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食品卫生操作规范。

（8）严格落实消防各项安全措施，每日进行安全自查；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教育和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做好记录；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

1、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2、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1）验收时间：履约期内按月度进行考核，在支付本项目合同尾款前，乙方向甲方发出整体项目的验收申请；如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发出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2）验收方式：按月度考核，在支付本项目合同尾款前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

①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为一次性整体验收的，出具最终验收意见，如为日常考核/分段验收的，出具日常考核/分段验收意见。

②待上述验收意见出具后，最终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

③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如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后期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进行重新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重新验收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视为失信单位。

（4）验收资料的保存：由甲方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5）验收小组：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其人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都甲方确定，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6）验收标准：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3、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一切履约验收费用（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需乙方另行支付）。

4、费用参照标准：履约验收费用由评审费、交通费和异地补贴三部分组成：

履约验收在 2 小时以内 500 元/人，2 小时至 4 小时 800 元/人，超过 4 小时每增加一小时增加 150 元。验收小组组长在此基础上每个项目增加 100 元。

苏州县（市）专家参加履约验收的，交通费 100 元/人；异地补贴 100 元/人。专家所属地区以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登记为准。非苏州大市专家参加评审的，按实报销往返城市间火车票、长途汽车票或过桥过路费；异地补贴 500 元/人。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拒绝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无正当理由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合同及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及时的，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照逾期提供服务当月的服务外包费用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食堂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乙方逾期未予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代为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食堂建筑结构、设施设备损毁，或造成甲方人员及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或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或对甲方造成任何其他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它

1、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合同期内，因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3、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因上级财政预算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据实结算，可扣除乙方须承担的违约金或须赔偿的损失。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乙方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按方案执行。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3、合同一方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请求，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双方合同终止。

4、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二条第 9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签章：

代理人：

2026年3月16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

2026年3月1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人数	月份	单价（元/人/月）	总价（元）
1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员工食堂服务项目	201 人	12	600	1447200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栏表不一致，以开标一栏表为准。

供应商：苏州工业园区雅之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合同附件一：

餐饮服务考核表

检查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厨房间环境卫生（35分）	1、地面、下水道、明沟积有污水、污物。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2、墙壁、门窗、天花板有积尘、油污、蜘蛛网和涂层脱落。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3、有关设备、设施、用具没有保持卫生清洁。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4、厨房内垃圾桶没有及时加盖。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5、地面、灶台、厨具卫生保洁没有按规定每天定时清洗。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6、冷库没有按要求做到专人负责保管、使用及定时清洗。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7、无关人员进入厨房间。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粗加工、配菜卫生及食品原材料配料情况（55分）	1、荤、素食品没有按要求做到分池（定位）清洗。	发现一次扣2分	4分
	2、清洗后的食品接触地面。	发现一次扣2分	4分
	3、加工生、熟食品的刀、砧板及盛器没有分开。	发现一次扣2分	4分
	4、配菜没有做到科学合理色、香、味俱全。	发现一次扣2分	4分
	5、食物加工未熟的。	发现一次扣2分	4分
	6、菜肴里或汤里、米饭里发现有杂物。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7、各种盛调味品的容器没有按要求做到及时定期清洗。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8、每天配菜的数量不满足就餐人数需求。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9、要提倡节约不浪费，发现无故浪费。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10、食堂没有按规定要求建立卫生台账。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11、食品原材料及配料无品牌、地沟油等不合格原料。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12、食品素材新鲜不新鲜，生鲜未做到当天送达。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个人卫生及要求（10分）	1、员工的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没有在有效期内，发现过期还在使用。	发现一次扣1分	2分
	2、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新上岗的员工要求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发现未经培训直接上岗。	发现一次扣1分	2分

	3、员工上班时间不能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分
	4、员工上班时间没有按要求穿戴工作服、衣帽、穿戴不整洁或穿拖鞋上班、工作帽没有按要求遮盖全部头发。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分
	5、发现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内吸烟、吃零食。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分